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佳玲

代 理 人 陳盈君（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870元（按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 $(8+1) \times 43 \times 10 = 3870$ ）；並指定倘預納費用須退費時，退費之帳戶（限聲請人個人帳戶，並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二、陳報「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董事、經理人、清算人、發起人、檢查人、重整人、重整監督人或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又如曾任負責人，並應提出該營利事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即民國112年10月13日）回溯5年內之每月營業額資料。

三、提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證明文件，並請釋明係何時及何原因負債總額280萬970元。

四、陳報「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自110年10月14日起至112年10月13日止）財產變動狀況（包含有償、無償行為所生變動；倘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設定擔保物權等，並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地號、建號。）。

五、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收入（含贍養費、獎金、津貼、保險給付、政府補助金或其他收入款項等）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如完整薪資單及轉帳明細等。另就金融機構存摺存入部分，若仍主張非其個人收入，應釋明之。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01 六、陳報聲請前2年內及迄今必要支出（依施行細則第21條之1規  
02 定，必要支出不含娛樂及商業保險，但已含勞、健保）之數  
03 額、原因及種類，並應提出完整證明文件，如歷次房屋租約  
04 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並說明租屋處面積、房間數、同住  
05 人員之關係、人數等。應釋明以聲請人所述收入，何以負擔  
06 所陳支出？並證明聲請人及應受其扶養人必要支出確實有超  
07 過以110 至112 年新北市最低生活費（已含食、衣、住、  
08 行、勞、健保費等）標準每人每月1萬5600元、1萬5800元、  
09 1萬6000元計算之必要。或請釋明無需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之  
10 一部或全部。如聲請人受第三人穩定資助或有其他特殊情  
11 事，無須負擔自己或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  
12 部，如寄居親友家中，並無房租、水電或衣食支出，欲將節  
13 餘用於清償債務等。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  
14 入狀況說明書。

15 七、財產目錄及證明文件（如機車行照、2 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  
16 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保險單（含以  
17 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  
18 險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等，並敘明倘終止保險契約可領  
19 回金額各為若干））。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  
20 收入狀況說明書。

21 八、聲請人配偶之國稅局財產、最近2年所得清單及2年內完整金  
22 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勞動  
23 部勞工保險局製發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24 九、依法應受扶養人之2年內完整金融機構存摺內頁影本或向金  
25 融機構申請補發往來紀錄。暨聲請人實際支出扶養金額之證  
26 明文件。倘有更正，並應提出更正後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7 書。

28 十、記載完全之債權人清冊（包括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  
29 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暨其證明文件，並應  
30 詳載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法定代理人及地址）。

31 十一、提出倘准許開始更生程序，聲請人之具體可行償債計畫（

01 包含聲請人是否有固定收入、有無可供擔保之人等，及每  
02 月可清償之金額為若干？）。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吳佩玉